**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**

**應考資格第二款服務經歷證明書(教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學校名稱 |  |
| 工作年資 | 職稱 | 到職日期 | 備註 |
| 離職日期 |
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
|  |
| 講授科目及期間 | 講授科目 | 講授期間 | 限填主要法律科目：憲法、憲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非訟事件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事事件法、證據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國際公法、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。上述法律課程均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|
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專業服務表現 |  | 限填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 |
| 1.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
2. 工作年資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務為限。
3. 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
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機 關

印 信